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5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松山

相　對　人　何鉅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綸堡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鉅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兩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；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

效。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，故債權人請求自生效日起逾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之利息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15104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	票據號碼
1	109年12月13日	1,000,000元	110年4月30日	110年4月30日	6%	CH564795
2	110年1月5日	1,000,000元	110年6月30日	110年6月30日至110年7月19日	20%	
				110年7月20日	16%	